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88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謝伊婷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確認債務人為謝伊婷或陳伊婷?並補正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(二)請提出對債務人謝伊婷請求之釋明資料(狀附資料當事人為陳伊婷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